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金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金现转债”简称为“Z 现转债”，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金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为“金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金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金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41 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金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只剩下 1 个交易日，距离“金现转债”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只剩下 4 个交易日。

4、特提醒“金现转债”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现转债”赎回价格：100.4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5、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9 月 29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现转债”，将按照 100.4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金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现转债”，将按照 100.4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金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已触发《金现代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金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12,5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25,125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12,5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现转债”，债券代码“12323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金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0,125,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491 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30,128,0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998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现转债”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1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01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0\% \times 301/365 \approx 0.4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1=100.4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现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现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

3、“金现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9 月 24 日为“金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9 月 29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金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 1571 号金现代大厦

咨询电话：0531-88870618

咨询邮箱：jxd0531@jxdinfo.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现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